

深圳物博會吸近2000展商

為期三天的第18屆中國(深圳)國際物流與供應鏈博覽會昨日在深圳開幕,吸引了近2,000家參展商和26萬名國內外專業觀眾與會,本屆物博會將組織10多場現場簽約活動,預計洽談物流服務合作項目逾500個,採購額有望超過250億元人民幣。此次展會吸引了順豐旗下豐翼無人機、鹽田國際、招商港口等多家港企參展,低空經濟和智慧物流成為其吸引客戶合作的優勢。

豐翼無人機銷售經理郭錦源在順豐展館接受香港文匯報記者採訪時表示,此次公司在物博會上最新推出了方舟ARK80無人機,作為新一代多旋翼中型物流無人機,採用新型複合翼設計,兼具多旋翼的靈活性和固定翼的經濟性,載重20公斤可飛行60公里、載重30公斤可飛行30公里,巡航速度高達80公里每小時,貨艙容積達144升,出色的運輸和飛行效率是同類中距離運輸首選機型。同時,該無人機採用高度易用的可摺疊設計和模塊化設計,可應用於多樣化場景,並能夠適應各種惡劣環境。他



物博會上展出的方舟ARK80無人機。李昌鴻攝

第18屆物博會將組織10多場現場簽約活動。李昌鴻攝

稱,方舟90無人機可搭載20公斤快遞,從深圳飛越珠江口,飛行60公里,到達中山、珠海及東莞沙田。目前順豐在深圳投入150多架無人機運送快遞,每天飛行800多架次,每天實現無人機運送一萬多物流單量。

可摺疊無人機「小豐」機器人齊亮相

另外,順豐還展出了樓宇配送機器人「小豐」。該機器人擁有完整的感知和成熟的定位導航及雲端

智能調度功能,可實現與電梯、電子門、開機等智能物聯,覆蓋樓宇全場景,在降本增效的同時,增強客戶快遞收發體驗。

在此次物博會上,全球跨境物流標準創新聯盟正式成立。由深圳市物流與供應鏈管理協會發起,全球行業協會、跨境物流領袖企業、科研機構、高等院校等自願加入的開放式、創新型的標準聯盟,是政府、行業組織、市場、社會合作溝通的紐帶和橋樑。

跨境電商雲集 首設低空經濟展區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李昌鴻 深圳報道)本屆物博會設置十四個展區,包括國際展區與國家展區、物流與供應鏈綜合管理、港口航運、國際快遞與航空貨運、跨境電商物流與海外倉、物流設備與智能倉儲、機器人/無人駕駛、低空經濟與低空物流等展區。其中國際著名跨境電商平台展區(亞馬遜、沃爾瑪、希音、速賣通、抖音等)是今年展會的亮點,吸引了更多海內外優秀企業關注深圳、採購深圳產品、在深圳投資興業。

此次物博會首設低空經濟及低空物流展區,匯聚美團無人機、菜鳥無人車等巨頭及大遠創新、四塊科技、聖翔低空科技等,展區覆蓋低空飛行器、應用場景、基礎設施、科普教育等,展現eVTOL、無人機、無人車等創新技術及配套產品,彰顯低空經濟與無人駕駛技術的蓬勃發展,並深入探討低空基礎設施與服務等前沿議題。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規劃許可申請			
依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16(2D)條,以下附表所載根據條例第16(1)條提出的規劃申請,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以及在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的網站(http://www.tpb.gov.hk)瀏覽-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及			
(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按照條例第16(2F)條,任何人可就有關申請向委員會提出意見。意見須逐項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以專人送遞、郵遞(委員會秘書處: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或傳真(2877 0245 或2522 8426)、電郵(tpbpd@pland.gov.hk)或透過委員會的網站送交委員會秘書。			
任何打算提出意見的人宜詳閱「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公布規劃許可申請及覆核申請以及就申請提交意見」的規劃指引。有關指引可於上述地點,以及委員會秘書處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站下載。			
按照條例第16(2I)條,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i)及(ii)供公眾查閱,直至委員會根據第16(3)條就有關的申請作出考慮為止。			
有關申請的摘要(包括位置圖),可於上述地點、委員會的秘書處,以及委員會的網頁瀏覽。			
委員會考慮申請的暫定會議日期已載於委員會的網站。考慮規劃申請而舉行的會議(進行商議的部分除外),會向公眾開放。如欲觀看會議,請最遲在會議日期的一天前以電話(2231 5061)、傳真(2877 0245或2522 8426)或電郵(tpbpd@pland.gov.hk)向委員會秘書處預留座位。座位會按先到先得的原則分配。			
供委員會在考慮申請時參閱的文件,會在發送給委員會委員後存放於規劃署的規劃資料查詢處(查詢熱線 2231 5000)、於會議前上載至委員會網站,以及在會議當日存放於會議轉播室,以供公眾查閱。			
在委員會考慮申請後,可致電2231 4810或2231 4835查詢有關決定,或是在會議結束後,在委員會的網站上查閱決定摘要。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			
(a) 處理有關申請,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提意見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b) 方便「提意見人」與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附表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用途	就申請提出意見的期限
A/NE-TKL/775	新界粉嶺嶺北村第76約地段第2195號餘段(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露天存放五金連附屬工場的規劃許可續期(為期3年)	2024年10月2日
A/NE-TKLN/89	新界打鼓嶺北文量約份第80約多個地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貨倉(存放木材及附屬材料)(為期3年)	2024年10月2日
A/SK-TMT/81	新界西貢文量約份第257約近大網仔路的政府土地	擬議公用事業設施裝置(地底電纜)和相關掘土工程	2024年10月2日
A/YL-KTS/1025	元朗文量約份第106約地段第1489號餘段及第1490號A分段	擬議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為期3年)及相關掘土工程	2024年10月2日
A/YL-KTS/1026	新界元朗文量約份第113約地段第299號餘段(部分)及相關掘土工程	擬議臨時動物寄養所連附屬設施(為期5年)及相關掘土工程	2024年10月2日
A/YL-LFS/532	新界元朗流浮山文量約份第129約地段第68號(部分)	公用事業設施裝置(電訊無線電發射站)	2024年10月2日
A/YL-PS/732	新界元朗屏山文量約份第122約地段第139號(部分)、第140號(部分)、第141號(部分)、第145號(部分)、第146號、第147號、第148號(部分)、第149號(部分)、第151號、第152號、第155號(部分)、第159號、第160號(部分)、第164號(部分)、第165號(部分)、第166號(部分)、第167號、第168號(部分)、第169號、第170號、第177號、第178號(部分)及第179號(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貨倉(貯存日用品)的規劃許可續期(為期3年)	2024年10月2日
A/YL-TT/676	新界元朗大棠文量約份第117約地段第1487號(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露天存放建築材料連附屬設施(為期3年)	2024年10月2日
A/NE-FTA/253	新界上水缸瓦埔文量約份第87約地段第360B號A分段(部分)、第360B號餘段(部分)、第360C號餘段(部分)、第360D號A分段(部分)、第360D號餘段(部分)及第360E號(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貨倉(危險品倉庫除外)連附屬設施(為期3年)及相關掘土工程	2024年10月8日
A/NE-FTA/254	新界上水文錦渡路以東文量約份第88約地段第20號餘段(部分)、第21號及第23號餘段(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瀝青廠的規劃許可續期(為期5年)	2024年10月8日
A/NE-TKLN/90	新界打鼓嶺北松園下文量約份第78約地段第356號	擬議臨時公眾停車場(貨櫃車除外)、食肆和商店及服務行業(士多連附屬辦公室及儲存室)(為期3年)	2024年10月8日
A/TKO/130	將軍澳唐俊街11號寶盈花園商場1樓15及15A號舖	擬議宗教機構(教會)	2024年10月8日
A/TM-SKW/130	新界屯門大輦涌文量約份第385約地段第194號、第195號、第197號、第198號及第209號	擬議臨時露天存放建築材料(為期3年)	2024年10月8日
A/YL-HTF/1179	新界元朗廣村文量約份第128約地段第385號餘段(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露天存放建築材料和機械及貯存工具和零件連附屬設施(為期3年)及相關掘土工程	2024年10月8日
A/YL-KTN/1049	元朗錦田文量約份第107約地段第1750A4號餘段(部分)、第1750A5號餘段(部分)及第1750A6號餘段(部分)	臨時康體文娛場所(休閒農莊、釣魚和釣蝦場及燒烤地點)、商店及服務行業及度假營連附屬設施(為期3年)及相關掘土工程	2024年10月8日
A/YL-KTN/1050	新界元朗錦田文量約份第107約地段第1131號(部份)、第1144號(部份)、第1145號(部份)及第1146號、第1147號(部份)、第1148號(部份)、第1149號(部份)、第1150號、第1212號A分段(部份)及第1212號餘段(部份)	擬議臨時露天存放建築材料和機械及貨倉(危險品倉庫除外)連附屬設施(為期3年)和相關的掘土工程	2024年10月8日
A/YL-KTN/1052	新界元朗錦田蓬吉鄉文量約份第107約地段第956號及第959號餘段	擬議臨時貨倉(危險品倉庫除外)(為期3年)及相關的掘土工程	2024年10月8日
A/YL-LFS/533	新界元朗流浮山文量約份第129約多個地段	擬議臨時公眾停車場(私家車、輕型貨車及中型貨車)(為期3年)及相關掘土工程	2024年10月8日
A/H19/87	香港赤柱赤柱村道44號(鄉郊屋地第333號餘段)	擬議住宅發展,並略為放寬地積比率、建築物高度限制及上蓋面積限制	2024年10月15日
A/NE-HLH/76	新界打鼓嶺文量約份第87約地段第173號(部分)及第175號餘段(部分)	臨時露天存放建築機械及材料(為期3年)及相關的掘土工程	2024年10月15日
A/NE-TK/821	新界大埔汀角文量約份第23約地段第243號A分段第1小分段	擬議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	2024年10月15日
A/YL-PS/733	新界元朗屏山文量約份第126約地段第115號餘段(部分)、第116號餘段及第201號餘段(部分)	臨時露天存放建築材料及機械(為期3年)	2024年10月15日
A/YL-TT/678	新界元朗大棠文量約份第117約地段第580號N分段(部分)及第580號餘段(部分)和文量約份第119約地段第1790號F分段(部分)及第1835號(部分)	擬議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為期3年)和相關的掘土工程	2024年10月15日
A/YL-TYST/1284	新界元朗唐人新村文量約份第119約地段第324號(部分)、第325號、第326號(部分)、第327號E分段餘段(部分)、第1420號餘段及第1421號(部分)	臨時露天存放回收物料(金屬、塑膠和紙張)、建築設備、材料及電子產品連附屬工場及辦公室(為期3年)	2024年10月15日

刊登廣告熱線 3708 3888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規劃許可申請 進一步資料的提交				
依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16(2D)(b)條,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會就以下附表所載根據條例第16(1)條提出的規劃申請,刊登報章通知。委員會已依據條例第16(2K)條,接受申請人提出的進一步資料,以補充已包括在其申請內的資料。該等進一步資料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以及在委員會的網站(http://www.tpb.gov.hk)瀏覽-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及				
(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按照條例第16(2K)(c)及16(2F)條,任何人可就該等進一步資料向委員會提出意見。意見須逐項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以專人送遞、郵遞(委員會秘書處: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傳真(2877 0245 或2522 8426)、電郵(tpbpd@pland.gov.hk)或透過委員會的網站送交委員會秘書。				
任何打算提出意見的人宜詳閱「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公布規劃許可申請及覆核申請以及就申請提交意見」的規劃指引。有關指引可於上述地點,以及委員會秘書處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站下載。				
按照條例第16(2K)(c)及16(2I)條,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i)及(ii)供公眾查閱,直至委員會根據第16(3)條就有關的申請作出考慮為止。				
有關申請的摘要(包括位置圖),可於上述地點、委員會的秘書處,以及委員會的網站瀏覽。				
委員會考慮申請的暫定會議日期已載於委員會的網站。考慮規劃申請而舉行的會議(進行商議的部分除外),會向公眾開放。如欲觀看會議,請最遲在會議日期的一天前以電話(2231 5061)、傳真(2877 0245或2522 8426)或電郵(tpbpd@pland.gov.hk)向委員會秘書處預留座位。座位會按先到先得的原則分配。				
供委員會在考慮申請時參閱的文件,會在發送給委員會委員後存放於規劃署的規劃資料查詢處(查詢熱線 2231 5000)、於會議前上載至委員會網站,以及在會議當日存放於會議轉播室,以供公眾查閱。				
在委員會考慮申請後,可致電2231 4810或2231 4835查詢有關決定,或是在會議結束後,在委員會的網站上查閱決定摘要。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				
(a) 處理有關申請,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提意見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b) 方便「提意見人」與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附表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用途/發展	就進一步資料提出意見的期限	
A/YL-KTN/1046	新界元朗錦田北文量約份第109約地段第594號餘段及第595號餘段	擬議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及公眾停車場(貨櫃車除外)連附屬設施(為期5年)及相關掘土工程	申請人呈交進一步資料,包括新的消防設備安裝計劃和排水建議,及澄清營運細則。	2024年10月8日
A/FSS/299	新界上水寶石湖路的政府土地	擬議略為放寬地積比率及建築物高度限制以作准許的空氣流通評估	申請人回應部門的意見,並提交經修訂的空氣流通評估。	2024年10月15日
A/YL-KTN/1018	新界元朗錦田北文量約份第107約地段第1247號(部分)、第1248號(部分)、第1249號(部分)、第1252號(部分)及第1253號(部分)	擬議臨時露天存放建築機械及物料(為期3年)及掘土工程	申請人回應部門的意見,並提交排水評估和消防裝置建議書。	2024年10月15日
A/YL-KTN/1030	新界元朗錦田文量約份第109約地段第1142號(部分)	擬議臨時貨倉(危險品倉庫除外)連附屬設施(為期3年)及掘土工程	申請人回應部門及公眾人士的意見,並提交排水評估和消防裝置建議書。	2024年10月15日
A/YL-KTN/1032	新界元朗錦田蓬吉鄉文量約份第107約多個地段及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貨倉(危險品倉庫除外)連附屬設施(為期3年)及相關的掘土工程	申請人回應業務的意見,並提交排水影響評估。	2024年10月15日
A/YL/303	新界元朗大旗嶺文量約份第116約地段第4614號及第4615號餘段、第120約地段第1753號B分段第3小分段、第1753號B分段第4小分段、第1753號B分段餘段、第1756號B分段、第1756號餘段、第1757號、第1758號餘段及第1760號餘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略為放寬地積比率限制,以作准許的分層住宅及擬議商店及服務行業用途	申請人呈交進一步資料,包括因應修訂的地盤界線及增加的地盤面積而修改的規劃綱領、相關圖則及影響評估報告。	2024年10月15日

刊登廣告熱線: 3708 3888
傳真: 2873 0009
電郵: wwpadv@tkww.com.hk